2014年度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推荐工作手册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2014年6月**

目 录

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2

高等学校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18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35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广类）推荐书及填写说明……………52

高等学校专利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69

国家自然科学奖（直报）推荐书及填写说明…………………………84

国家技术发明奖（直报）推荐书及填写说明…………………………10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直报）推荐书及填写说明……………………118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学科评审组代码…………135

与国外合作、在国外工作期间取得成果的相关评审规定……………137

|  |  |  |
| --- | --- | --- |
| 学科  代码与名称 |  |  |
| 学科评审组  代码与名称 |  |  |
| 成果登记号 |  |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自然科学奖**

推 荐 书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第一完成单位： |  |
| 通 信 地 址： |  |
| 电 话： |  |
| 邮 政 编 码： |  |
| 推 荐 时 间： |  |

# 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奖推荐书

### （2014年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评审组：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文名 | | | |  | | | | | | | | | | | |
| 英文名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主 题 词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分类  名称 | | | 1 | |  | | | | | | | | | 代码 |  | |
| 2 | |  | | | | | | | | | 代码 |  | |
|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明专利（项） | | | | 授权: | |  | 申请: |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 起始： | | |  | | | 完成： | |  | | | | |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简介

|  |
| --- |
|  |

## 三、重要科学发现

（限5页）

## 四、第三方评价

（限2页）

## 五、论文、论著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不超过10篇代表性论文、专著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  名称/刊名/作者 | 影响因子 | 年卷页码  年(卷):页码 | 发表年月 | 通讯作者/第一作者  (中文名) | SCI  他引次数 | 他引  总次数 | 是否国内完成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五、论文、论著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2.上述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目录（不超过10 篇） | | | | |
| 序号 | 被引论文、专著  名称/刊名/作者 | 引文名称/刊名/作者 | 引文刊名  (影响因子) | 引文发表  年月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六、本项目成果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内容是指本项目科技成果曾经获得的科技奖励，具体为：  1. 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2. 厅、局、地级市设立的科技奖励；  3.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4. 其他科技奖励。 | | | | |

## 七、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排 名 |  |
| 出生年月 | |  | | 出生地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党 派 | |  | 国 籍 |  |
| 行政职务 | |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 所在地 | |  | 办公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 | | | | 住宅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 | 移动电话 |  |
| 毕业学校 | |  | 文化程度 | |  | | 毕业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专业、专长 | |  | | 最高学位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 | | 自 至 | | | | | |
| 本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 | 本人严格按照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八、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所 在 地 |  |
| 排 名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
| 对本项目的贡献： | | | | | |
|  | | | | | |
| 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九、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推荐意见：（限600字） |
|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十、主要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10篇）

2．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10篇）

3．检索报告结论

4. 合作关系证明

4．其他证明

《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奖推荐书》指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是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评审。

《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奖推荐书》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A4开本（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推荐书及附件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

二、页数要求

1．电子版推荐书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十部分）。

1）主件部分要求“三、重要科学发现”内容不超过5 页，“四、第三方评价”内容不超过2 页。

2） 电子版附件要求不超过30 个，其中PDF 文件不超过20 个（包括代表性论文和代表性论文的引文），JPG 文件不超过10 个。要求一个PDF 文件或JPG 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不要提供推荐书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2．书面推荐书

书面推荐书包括书面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书面附件（第十部分）。

1）书面推荐书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

2）书面推荐书主件“三、重要科学发现”内容不超过5 页，“四、第三方评价”内容不超过2 页。

3) 书面推荐书附件的代表性论文只提供论文首页、代表性论文的引文只提供论文的引用页。

4）附件内容不得超过30 页。JPG 文件书面材料应与电子版材料完全一致。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学科评审组》为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定，包括：010数学、020物理天文、030化学、040生物、050地学、060力学、070土建水、080工程热物理、090仪器仪表、100机械、110电机电力、120化工轻纺、130电子通讯、140计算机、150自控管理、160材料、170环境科学、181农林、182养殖、191医药卫生(基础)、192医药卫生(临床内科)、193医药卫生(临床外科)、194医药卫生(药学与中医学)、200交通运输。

2．《项目名称》应当围绕代表性论文的核心内容，准确地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 个汉字，英文不超过200个字符。

3．《主要完成人》应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中完成人的条件，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排序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本栏所列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推荐书提交的10篇代表性论文或专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并在论文上有署名，否则不能列为本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4．《主要完成单位》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本栏所列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推荐书提交的10篇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署名单位，否则不能列为本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

5．《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高等学校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

6．《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 个至7 个与推荐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分开。

7．《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工作中选择项目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发现点》作为选择所属学科的依据。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及代码，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推荐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8．《任务来源》，指直接支持本项研究的计划、基金等，并按项目任务来源选择以下相应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的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的项目；

F.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自选、非职务项目等。

9．《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300 个汉字。

10．《发明专利（项）》，指与本项目相关的已授权或申请的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1．《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该项目提交的最近一篇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时间。

四、“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 个汉字。

五、“重要科学发现”

该内容是推荐书的核心部分，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完整地进行阐述并按重要性排序。每项科学发现阐述前应首先说明该发现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附件序号等。

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得到提交论文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六、“论文、论著目录”

列表说明支持本项目主要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不超过10篇），所列论文应按重要程度排序。要求提交的论文（专著）应公开发表一年以上（即申报年度前一年10月31日以前公开发表）。

论文发表时间可以以论文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应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论文发表详细情况请以列表方式说明，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应文字说明。

1）不超过10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  名称/刊名/作者 | 影响因子 | 年卷页码  年(卷):页码 | 发表年月 | 通讯作者/第一作者  (中文名) | SCI  他引次数 | 他引  总次数 | 是否国内完成 |
|  |  |  |  |  |  |  |  |  |

2）上述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目录（不超过10 篇）

重点突出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引和公认情况。要求按代表性论文顺序排列引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论文、专著  名称/刊名/作者 | 引文名称/刊名/作者 | 引文刊名  (影响因子) | 引文发表  年月 |
|  |  |  |  |  |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所涉及论文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引用。

上述代表性论文（论著）作者之间的引用均属于自引。检索报告只能提交他人引用结果。

七、“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其中“国籍”是必填项。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在“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可能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在“本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推荐书《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第几项发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即是第几篇代表性论文的作者）。要求不超过300 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八、“完成单位情况表”

《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 个汉字。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对推荐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 个汉字。

十、“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代表性论文、专著”、“他人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检索报告”及“其他证明”等内容，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应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并写明附件名称，并按以下附件顺序顺排列：

（1）“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提交论文篇数不超过10 篇，要求用PDF 格式文件提交，每个PDF 格式文件放一篇论文。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应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引文应提供引文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引文篇数不超过10 篇，要求用PDF 格式文件提交，每个PDF 格式文件放一篇引文的相关材料。

（3）“检索报告”：应提供该项目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要求用JPG 格式文件提交。

（4）《合作关系证明》指证明完成人之前和完成单位之前合作关系的证明材料，如：项目基金立项任务书、合作合同、发表论文/论著、专利等，如其他附件材料已能证明合作关系，则不需单独提供。

（5）“其他证明”：是指支持本项目创造性内容及项目完成人贡献的其他旁证材料，如：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及验收委员名单、发明专利证书等等，要求用JPG 文件。

2．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推荐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原则上应与电子版附件一致，书面附件不超过30页，具体要求如下：

（1）“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应提交论文首页；专著应提供版权页。提交篇数不超过10 篇。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引文应提供引文的引用页；专著应提供引用页；提交篇数不超过10 篇。

（3）“检索报告”、“合作关系证明”和“其他证明”应与电子版附件材料内容一致。

|  |  |  |
| --- | --- | --- |
| 学科  代码与名称 |  |  |
| 学科评审组  代码与名称 |  |  |
| 成果登记号 |  |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技术发明奖**

推 荐 书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第一完成单位： |  |
| 通 信 地 址： |  |
| 电 话： |  |
| 邮 政 编 码： |  |
| 推 荐 时 间： |  |

# 高等学校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 （2014年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评审组：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中文名 | | | |  | | | | | | | | | | | | |
| 英文名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 | | |  | | | | |
| 项目密级 | | | |  | | | | |
| 定密日期 | | | |  | | | | |
| 保密期限(年) | | | |  | | | | |
| 定密审查机构 | | | |  | | | | |
| 主 题 词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分类  名称 | | | 1 | |  | | | | | | | | 代码 | |  | | |
| 2 | |  | | | | | | | | 代码 | |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明专利（项） | | | | 授权: | |  | 申请: |  |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 起始： | | |  | | | | 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

## 二、项目简介

|  |
| --- |
|  |

## 三、主要技术发明

（限5页）

## 四、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

（限2页）

1．第三方评价

2．应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3．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项目总投资额 |  | | 回收期（年） |  |
| 年 份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创收外汇  （美元） | 节支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200字） | | | | |
|  | | | | |
| 4．社会效益 （限200字） | | | | |
|  | | | | |

## 五、本项目成果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内容是指本项目科技成果曾经获得的科技奖励，具体为：  1. 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2. 厅、局、地级市设立的科技奖励；  3.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4. 其他科技奖励。 | | | | |

## 六、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排 名 |  |
| 出生年月 | |  | | 出生地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党 派 | |  | 国 籍 |  |
| 行政职务 | |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 所在地 | |  | 办公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 | | | | 住宅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 | 移动电话 |  |
| 毕业学校 | |  | 文化程度 | |  | | 毕业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专业、专长 | |  | | 最高学位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 | | 自 至 | | | | | |
| 本人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 | 本人严格按照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七、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所 在 地 |  |
| 排 名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
| 对本项目的贡献： | | | | | |
|  | | | | | |
| 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八、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推荐意见：（限600字） |
|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九、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或申请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主要附件

1．知识产权证明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应用证明（主要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应用单位的证明）

4. 合作关系证明

4．其他证明

《高等学校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高等学校技术发明奖推荐书》指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是高等学校技术发明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评审。

《高等学校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高等学校技术发明奖推荐书》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A4开本（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推荐书及附件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

二、页数要求

1．电子版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十部分）。

1）主件部分要求“三、主要技术发明”内容不超过5 页，“四、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内容不超过2 页。

2）附件用JPG 格式文件，附件页数不超过40 页。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2．书面推荐书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学科评审组》为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定，包括：010数学、020物理天文、030化学、040生物、050地学、060力学、070土建水、080工程热物理、090仪器仪表、100机械、110电机电力、120化工轻纺、130电子通讯、140计算机、150自控管理、160材料、170环境科学、181农林、182养殖、191医药卫生(基础)、192医药卫生(临床内科)、193医药卫生(临床外科)、194医药卫生(药学与中医学)、200交通运输。

2．《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核心发明专利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技术发明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用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 个汉字，英文不超过200个字符。

3．《主要完成人》，应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中完成人的条件，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并对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做出创造性贡献。完成人排序应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人数不超过6 人。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支撑发明点的专利发明人，每个完成人必须有独立的发明内容。主课题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4．《主要完成单位》，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5．《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高等学校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

6．《项目密级》，指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对于涉密项目一律不得用网络方式推荐。

7．《定密日期》，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8．《保密期限》，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9．《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10．《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 个至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11．《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工作中选择项目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作为选择所属学科的依据。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及代码，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推荐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12．《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 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13．《任务来源》，指直接支持本项技术研究的计划、基金等，请按项目任务的来源选择以下相应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位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H.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I.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14．《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300 个汉字。

15．《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或申请的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6．《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7．《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四、“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 个汉字。

五、“主要技术发明”

《主要技术发明》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术发明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各项技术发明按重要程度排序，且每项技术发明阐述前应首先准确标明该发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该发明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授权情况。对于核心技术未取得授权知识产权的项目不得推荐。该处的知识产权特指：授权的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植物新品种权等。

六、“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1．应用情况

应就该项整体技术的生产、应用、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详细内容应列表说明，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经济效益（万） |
|  |  |  |  |  |

2．《经济效益》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是指该项目近三年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社会公益类和国家安全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要求不超过200 个汉字。

3．《社会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七、“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其中“国籍”是必填项。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在“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可能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在“本人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栏中所列第几项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的名称。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发明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300 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八、“完成单位情况表”

《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 个汉字。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及其创造性和先进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以及完成人情况，写明公示情况和结果，并写出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 个汉字。

十、“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发明点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授权发明专利；2.申请发明专利；3.实用新型专利、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6.植物新品种权；9.其他。

国家（地区）：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中国香港；6.中国台湾；7.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授权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

十一、“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1、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电子版附件应采用JPG 格式文件，总数不超过40 个。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写明附件名称，并依据以下顺序排列：

（1）《知识产权证明》是该项目发明成立的核心证明。由于受纸页限制，只需提交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的相关材料，包括：发明专利证书及其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复印件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不必提供所有知识产权证明的扫描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对于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情况证明，该证明应由相关应用单位提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只提供重要的应用证明，并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

（4）《合作关系证明》指证明完成人之前和完成单位之前合作关系的证明材料，如：项目基金立项任务书、合作合同、发表论文/论著、专利等，如其他附件材料已能证明合作关系，则不需单独提供。

（5）《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发明、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首页扫描件、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扫描件等。

2、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完全一致，附件页数不超过40 页，并应按以下顺序装订：

（1） 知识产权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 应用证明（只提供本项目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

（4）合作关系证明；

（5）其他证明。

|  |  |  |
| --- | --- | --- |
| 学科  代码与名称 |  |  |
| 学科评审组  代码与名称 |  |  |
| 成果登记号 |  |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

推 荐 书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第一完成单位： |  |
| 通 信 地 址： |  |
| 电 话： |  |
| 邮 政 编 码： |  |
| 推 荐 时 间： |  |

#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 （2014年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评审组： | |  | | | | | | | |  | |  | | 奖励类别： | |  | |
| 项目  名称 | 中文名 | | | |  | | | | | | | | | | | | |
| 英文名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 | | |  | | | | |
| 项目密级 | | | |  | | | | |
| 定密日期 | | | |  | | | | |
| 保密期限(年) | | | |  | | | | |
| 定密审查机构 | | | |  | | | | |
| 主 题 词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分类  名称 | | | 1 | |  | | | | | | | | 代码 | |  | | |
| 2 | |  | | | | | | | | 代码 | |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明专利（项） | | | | 授权: | |  | 申请: |  |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 起始： | | |  | | | | 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

## 二、项目简介

|  |
| --- |
|  |

## 三、主要科技创新

（限5页）

## 四、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

（限2页）

1．第三方评价

2．推广、应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3．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国家安全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项目总投资额 |  | | 回收期（年） |  |
| 年 份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创收外汇  （美元） | 节支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200字） | | | | |
|  | | | | |
| 4．社会效益（限200字） | | | | |
|  | | | | |

## 五、本项目成果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内容是指本项目科技成果曾经获得的科技奖励，具体为：  1. 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2. 厅、局、地级市设立的科技奖励；  3.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4. 其他科技奖励。 | | | | |

## 六、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排 名 |  |
| 出生年月 | |  | | 出生地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党 派 | |  | 国 籍 |  |
| 行政职务 | |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 所在地 | |  | 办公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 | | | | 住宅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 | 移动电话 |  |
| 毕业学校 | |  | 文化程度 | |  | | 毕业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专业、专长 | |  | | 最高学位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 | | 自 至 | | | | | |
| 本人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 | 本人严格按照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七、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所 在 地 |  |
| 排 名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
| 对本项目的贡献： | | | | | |
|  | | | | | |
| 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八、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推荐意见：（限600字） |
|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九、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或申请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主要附件

1．知识产权证明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主要应用证明

4. 合作关系证明

5．其他证明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指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是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评审。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A4开本（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推荐书及附件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

二、页数要求

1．电子版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十部分）。

1）主件部分要求“三、主要科技创新”内容不超过5 页，“四、第三方评价和推广应用情况”内容不超过2 页。

2）附件用JPG 格式文件，附件页数不超过40 页。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2．书面推荐书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学科评审组》为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定，包括：010数学、020物理天文、030化学、040生物、050地学、060力学、070土建水、080工程热物理、090仪器仪表、100机械、110电机电力、120化工轻纺、130电子通讯、140计算机、150自控管理、160材料、170环境科学、181农林、182养殖、191医药卫生(基础)、192医药卫生(临床内科)、193医药卫生(临床外科)、194医药卫生(药学与中医学)、200交通运输。

2．《奖励类别》，按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国家安全类三类，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推广应用。

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国家安全类项目，是指在军队建设、国防科研、国家安全及相关活动中产生，并在当前该项目仅用于国防、国家安全的，对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科学技术成果。

3．《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用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 个汉字，英文不超过200个字符。

4．《主要完成人》，应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中完成人的条件，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并对本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做出创造性贡献。完成人排序应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课题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5．《主要完成单位》，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6．《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高等学校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

7．《项目密级》，指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对于涉密项目一律不得用网络方式推荐。

8．《定密日期》，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9．《保密期限》，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10．《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11．《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 个至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12．《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工作中选择项目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作为选择所属学科的依据。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及代码，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推荐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13．《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 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14．《任务来源》，指直接支持本项技术研究的计划、基金等，请按项目任务的来源选择以下相应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位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H.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I.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15．《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300 个汉字。

16．《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或申请的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7．《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8．《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四、“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 个汉字。

五、“主要技术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六、“第三方评价和推广应用情况”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候选单位、候选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

1．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情况进行概述。要求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情况，并以列表方式说明，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经济效益（万） |
|  |  |  |  |  |

2．《经济效益》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是指该项目近三年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社会公益类和国家安全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要求不超过200 个汉字。

3．《社会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七、“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其中“国籍”是必填项。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在“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可能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在“本人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300 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八、“完成单位情况表”

《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 个汉字。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推荐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以及完成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 个汉字。

十、“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授权发明专利；2.申请发明专利；3.实用新型专利、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6.植物新品种权；9.其他。

国家（地区）：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中国香港；6.中国台湾；7.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授权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

十一、“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1、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电子版附件应采用JPG 格式文件，总数不超过40 个。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写明附件名称，并依据以下顺序排列：

（1）《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证明，包括：发明专利证书（以及其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复印件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不必提供所有知识产权证明的扫描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对于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情况证明，该证明应由相关应用单位提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只提供重要的应用证明，并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

（4）《合作关系证明》指证明完成人之前和完成单位之前合作关系的证明材料，如：项目基金立项任务书、合作合同、发表论文/论著、专利等，如其他附件材料已能证明合作关系，则不需单独提供。

（5）《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首页扫描件、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扫描件等。

2、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完全一致，附件页数不超过40 页，并应按以下顺序装订：

（1） 知识产权证明（只提供支持核心科技创新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 应用证明（只提供本项目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

（4）合作关系证明；

（5） 其他证明。

|  |  |  |
| --- | --- | --- |
| 学科  代码与名称 |  |  |
| 学科评审组  代码与名称 |  |  |
| 成果登记号 |  |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推广类**)

推 荐 书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第一完成单位： |  |
| 通 信 地 址： |  |
| 电 话： |  |
| 邮 政 编 码： |  |
| 推 荐 时 间： |  |

#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广类)推荐书

### （2014年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评审组： | |  | | | | | | | |  | |  | | 奖励类别： | |  | |
| 项目  名称 | 中文名 | | | |  | | | | | | | | | | | | |
| 英文名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 | | |  | | | | |
| 项目密级 | | | |  | | | | |
| 定密日期 | | | |  | | | | |
| 保密期限(年) | | | |  | | | | |
| 定密审查机构 | | | |  | | | | |
| 主 题 词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分类  名称 | | | 1 | |  | | | | | | | | 代码 | |  | | |
| 2 | |  | | | | | | | | 代码 | |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明专利（项） | | | | 授权: | |  | 申请: |  |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 起始： | | |  | | | | 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

## 二、项目简介

|  |
| --- |
|  |

## 三、主要科技创新

（限5页）（需要单独写出推广工作的技术难度，进行的技术创新，采取的具体措施）

## 四、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

（限2页）

1．第三方评价

2．推广、应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3．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项目总投资额 |  | | 回收期（年） |  |
| 年 份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创收外汇  （美元） | 节支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200字） | | | | |
|  | | | | |
| 4．社会效益（限200字） | | | | |
|  | | | | |

## 五、本项目成果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内容是指本项目科技成果曾经获得的科技奖励，具体为：  1. 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2. 厅、局、地级市设立的科技奖励；  3.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4. 其他科技奖励。 | | | | |

## 六、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排 名 |  |
| 出生年月 | |  | | 出生地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党 派 | |  | 国 籍 |  |
| 行政职务 | |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 所在地 | |  | 办公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 | | | | 住宅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 | 移动电话 |  |
| 毕业学校 | |  | 文化程度 | |  | | 毕业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专业、专长 | |  | | 最高学位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 | | 自 至 | | | | | |
| 本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 | 本人严格按照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七、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所 在 地 |  |
| 排 名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
| 对本项目的贡献： | | | | | |
|  | | | | | |
| 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八、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推荐意见：（限600字） |
|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九、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或申请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主要附件

1．知识产权证明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主要应用证明

4．其他证明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广类)推荐书》填写说明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广类)推荐书》指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是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广类)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评审。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广类)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广类)推荐书》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A4开本（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推荐书及附件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

二、页数要求

1．电子版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十部分）。

1）主件部分要求“三、主要科技创新”内容不超过5 页，“四、第三方评价和推广应用情况”内容不超过2 页。

2）附件用JPG 格式文件，附件页数不超过40 页。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2．书面推荐书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学科评审组》为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定，包括：010数学、020物理天文、030化学、040生物、050地学、060力学、070土建水、080工程热物理、090仪器仪表、100机械、110电机电力、120化工轻纺、130电子通讯、140计算机、150自控管理、160材料、170环境科学、181农林、182养殖、191医药卫生(基础)、192医药卫生(临床内科)、193医药卫生(临床外科)、194医药卫生(药学与中医学)、200交通运输。

2．《奖励类别》，按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国家安全类三类，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推广应用。

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国家安全类项目，是指在军队建设、国防科研、国家安全及相关活动中产生，并在当前该项目仅用于国防、国家安全的，对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科学技术成果。

3．《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用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 个汉字，英文不超过200个字符。

4．《主要完成人》，应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中完成人的条件，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并对本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做出创造性贡献。完成人排序应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课题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5．《主要完成单位》，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6．《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高等学校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

7．《项目密级》，指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对于涉密项目一律不得用网络方式推荐。

8．《定密日期》，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9．《保密期限》，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10．《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11．《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 个至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12．《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工作中选择项目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作为选择所属学科的依据。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及代码，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推荐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13．《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 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14．《任务来源》，指直接支持本项技术研究的计划、基金等，请按项目任务的来源选择以下相应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位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H.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I.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15．《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300 个汉字。

16．《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或申请的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7．《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8．《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四、“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 个汉字。

五、“主要技术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六、“第三方评价和推广应用情况”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候选单位、候选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评价性意见。

1．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情况进行概述。要求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情况，并以列表方式说明，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经济效益（万） |
|  |  |  |  |  |

2．《经济效益》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是指该项目近三年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社会公益类和国家安全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要求不超过200 个汉字。

3．《社会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七、“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其中“国籍”是必填项。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在“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可能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在“本人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300 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八、“完成单位情况表”

《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 个汉字。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推荐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以及完成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 个汉字。

十、“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授权发明专利；2.申请发明专利；3.实用新型专利、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6.植物新品种权；9.其他。

国家（地区）：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中国香港；6.中国台湾；7.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授权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

十一、“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1、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电子版附件应采用JPG 格式文件，总数不超过40 个。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写明附件名称，并依据以下顺序排列：

（1）《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证明，包括：发明专利证书（以及其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复印件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不必提供所有知识产权证明的扫描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对于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情况证明，该证明应由相关应用单位提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只提供重要的应用证明，并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

（4）《合作关系证明》指证明完成人之前和完成单位之前合作关系的证明材料，如：项目基金立项任务书、合作合同、发表论文/论著、专利等，如其他附件材料已能证明合作关系，则不需单独提供。

（5）《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首页扫描件、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扫描件等。

2、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完全一致，附件页数不超过40 页，并应按以下顺序装订：

（1） 知识产权证明（只提供支持核心科技创新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 应用证明（只提供本项目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

（4）合作关系证明；

（5） 其他证明。

|  |  |  |
| --- | --- | --- |
| 学科  代码与名称 |  |  |
| 学科评审组  代码与名称 |  |  |
| 成果登记号 |  |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专利奖**

推 荐 书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第一完成单位： |  |
| 通 信 地 址： |  |
| 电 话： |  |
| 邮 政 编 码： |  |
| 推 荐 时 间： |  |

# 高等学校专利奖推荐书

### （2014年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评审组：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中文名 | | |  | | | | | | | | | | |
| 英文名 | | |  | | | | | | | | | | |
| 发明人 | | | |  | | | | | | | | | | |
| 专利权人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 | | |  | | | |
| 项目密级 | | | |  | | | |
| 定密日期 | | | |  | | | |
| 保密期限(年) | | | |  | | | |
| 定密审查机构 | | | |  | | | |
| 主 题 词 | | | |  | | | | | | | | | | |
| 学科分类  名称 | | | 1 |  | | | | | | | 代码 | |  | |
| 2 |  | | | | | | | 代码 |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 | | | | | |
|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 | | |  | | |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利申请、授权时间 | | | | | 申请： |  | | | 授权： | |  | | | |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

## 二、项目简介

|  |
| --- |
|  |

## 三、主要技术发明

（限5页）

## 四、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

（限2页）

1．第三方评价

2．专利实施、应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3．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项目总投资额 |  | | 回收期（年） |  |
| 年 份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创收外汇  （美元） | 节支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200字） | | | | |
|  | | | | |
| 4．社会效益 （限200字） | | | | |
|  | | | | |

## 五、本项目成果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内容是指本项目科技成果曾经获得的科技奖励，具体为：  1. 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2. 厅、局、地级市设立的科技奖励；  3.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4. 其他科技奖励。 | | | | |

## 六、发明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排 名 |  |
| 出生年月 | |  | | 出生地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党 派 | |  | 国 籍 |  |
| 行政职务 | |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 所在地 | |  | 办公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 | | | | 住宅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 | 移动电话 |  |
| 毕业学校 | |  | 文化程度 | |  | | 毕业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专业、专长 | |  | | 最高学位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 | | 自 至 | | | | | |
| 本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 | 本人严格按照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七、专利权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所 在 地 |  |
| 排 名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
| 对本项目的贡献： | | | | | |
|  | | | | | |
| 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八、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推荐意见：（限600字） |
|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九、主要附件

1．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复印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应用证明（主要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应用单位的证明）

4．其他证明

《高等学校专利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高等学校专利奖推荐书》指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是高等学校专利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评审。

《高等学校专利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高等学校专利奖推荐书》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A4开本（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推荐书及附件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

二、页数要求

1．电子版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九部分）。

1）主件部分要求“三、主要技术发明”内容不超过5 页，“四、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内容不超过2 页。

2）附件用JPG 格式文件，附件页数不超过40 页。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2．书面推荐书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学科评审组》为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定，包括：010数学、020物理天文、030化学、040生物、050地学、060力学、070土建水、080工程热物理、090仪器仪表、100机械、110电机电力、120化工轻纺、130电子通讯、140计算机、150自控管理、160材料、170环境科学、181农林、182养殖、191医药卫生(基础)、192医药卫生(临床内科)、193医药卫生(临床外科)、194医药卫生(药学与中医学)、200交通运输。

2．《项目名称》，与授权专利名称一致。

3．《发明人》，与授权专利中所列发明人一致。

4．《专利权人》，与授权专利中所列专利权人一致。

5．《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高等学校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

6．《项目密级》，指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对于涉密项目一律不得用网络方式推荐。

7．《定密日期》，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8．《保密期限》，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9．《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10．《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 个至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11．《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工作中选择项目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作为选择所属学科的依据。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及代码，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推荐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12．《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 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13．《任务来源》，指直接支持本项技术研究的计划、基金等，请按项目任务的来源选择以下相应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位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H.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I.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14．《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300 个汉字。

四、“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 个汉字。

五、“主要技术发明”

《主要技术发明》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术发明应以该授权专利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六、“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评价性意见。

1．专利实施、应用情况

应就该项整体技术的生产、应用、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详细内容应列表说明，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经济效益（万） |
|  |  |  |  |  |

2．《经济效益》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是指该项目近三年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要求不超过200 个汉字。

3．《社会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七、“发明人情况表”

《发明人情况表》是评价发明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发明人应为中国公民。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其中“国籍”是必填项。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在“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可能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在“本人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授权专利的哪一方面做出了创造性贡献。要求不超过300 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八、“专利权人情况表”

《专利权人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专利权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 个汉字。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及其创造性和先进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以及完成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 个汉字。

十、“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1、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电子版附件应采用JPG 格式文件，总数不超过40 个。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写明附件名称，并依据以下顺序排列：

（1）《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对于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情况证明，该证明应由相关应用单位提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只提供重要的应用证明，并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

（4）《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技术水平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首页扫描件、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扫描件等。

2、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完全一致，附件页数不超过40 页，并应按以下顺序装订：

（1） 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 应用证明（只提供本项目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

（4） 其他证明。

|  |  |  |
| --- | --- | --- |
| 学科  代码与名称 |  |  |
| 学科评审组  代码与名称 |  |  |

**国家自然科学奖(直报)**

推 荐 书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第一完成单位： |  |
| 通 信 地 址： |  |
| 电 话： |  |
| 邮 政 编 码： |  |
| 推 荐 时 间： |  |

# 国家自然科学奖(直报)推荐书

### （2014年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评审组： | |  | | | | | 国家奖学科评审组：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文名 | | |  | | | | | | | | | |
| 英文名 | | |  | | | |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主 题 词 | | | |  | | | | | | | | | |
| 学科分类  名称 | | | 1 |  | | | | | | 代码 | |  | |
| 2 |  | | | | | | 代码 | |  | |
|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 | | |  | |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 | 起始： |  | | 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

## 二、项目简介

|  |
| --- |
|  |

## 三、重要科学发现

（限5页）

## 四、第三方评价

（限2页）

## 五、论文、论著目录

1、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 作者 | 影响因子 | 年卷页码  （xx年xx卷xx页） | 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 通讯  作者 | 第一作者 | 国内作者 | SCI他引次数 | 他引总次数 | 是否国内完成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补充说明：

2、主要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20篇，含上述全部代表性论文专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 影响  因子 | 年卷页码  （xx年xx卷xx页） | 是否国内完成 | SCI他引次数 | 他引总次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 | 引文题目/作者 | 引文刊名/影响因子 | 引文发表时间  （ 年 月 日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排 名 |  |
| 出生年月 | |  | | 出生地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党 派 | |  | 国 籍 |  |
| 行政职务 | |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 所在地 | |  | 办公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 | | | | 住宅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 | 移动电话 |  |
| 毕业学校 | |  | 文化程度 | |  | | 毕业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专业、专长 | |  | | 最高学位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 | | 自 至 | | | | | |
| 本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 | 本人严格按照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所 在 地 |  |
| 排 名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
| 对本项目的贡献： | | | | | |
|  | | | | | |
| 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九、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推荐意见：（限600字） |
|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十、主要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8篇）

2．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篇）

3．检索报告结论

4．其他证明

《国家自然科学奖(直报)推荐书》填写说明

《国家自然科学奖(直报)推荐书》指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是国家自然科学奖(直报)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评审。

《国家自然科学奖(直报)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国家自然科学奖(直报)推荐书》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A4开本（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推荐书及附件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

二、页数要求

1．电子版推荐书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十部分）。

1）主件部分要求“三、重要科学发现”内容不超过5 页，“四、第三方评价”内容不超过2 页。

2）电子版附件要求不超过30 个，其中PDF 文件不超过16 个（包括代表性论文和代表性论文的引文），JPG 文件不超过14 个。要求一个PDF 文件或JPG 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不要提供推荐书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2．书面推荐书

书面推荐书包括书面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书面附件（第十部分）。

1）书面推荐书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

2）书面推荐书主件“三、重要科学发现”内容不超过5 页，“四、第三方评价”内容不超过2 页。

3) 书面推荐书附件的代表性论文只提供论文首页、代表性论文的引文只提供论文的引用页。

4）附件内容不得超过30 页。JPG 文件书面材料应与电子版材料完全一致。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学科评审组》为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定，包括：010数学、020物理天文、030化学、040生物、050地学、060力学、070土建水、080工程热物理、090仪器仪表、100机械、110电机电力、120化工轻纺、130电子通讯、140计算机、150自控管理、160材料、170环境科学、181农林、182养殖、191医药卫生(基础)、192医药卫生(临床内科)、193医药卫生(临床外科)、194医药卫生(药学与中医学)、200交通运输。

2．《项目名称》应当围绕代表性论文的核心内容，准确地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 个汉字，英文不超过200个字符。

3．《主要完成人》应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中完成人的条件，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排序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本栏所列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推荐书提交的8篇代表性论文或专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并在论文上有署名，否则不能列为本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4．《主要完成单位》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本栏所列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推荐书提交的8篇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署名单位，否则不能列为本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

5．《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高等学校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

6．《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 个至7 个与推荐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分开。

7．《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工作中选择项目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发现点》作为选择所属学科的依据。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及代码，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推荐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8．《任务来源》，指直接支持本项研究的计划、基金等，并按项目任务来源选择以下相应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的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的项目；

F.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自选、非职务项目等。

9．《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300 个汉字。

10．《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该项目提交的最近一篇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时间。

四、“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 个汉字。

五、“重要科学发现”

该内容是推荐书的核心部分，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完整地进行阐述并按重要性排序。每项科学发现阐述前应首先说明该发现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附件序号等。

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得到提交论文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六、“论文、论著目录”

1．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8 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8 篇）的详细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专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且应公开发表三年以上（即2012年1 月31日以前公开发表）。论文发表时间可以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须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国内作者”指该论文公开发表时所署名的所有国内作者。

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同时应在附件中，根据具体情况，提交其他作者知情同意证明、完成人合作关系证明和国外合作者证明，详见第十部分《附件》的具体要求。

2．主要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20 篇，含已列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与本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主要论文专著（不超过20 篇，含已列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详细情况，并对所列主要论文专著的SCI 他引次数和他引总次数进行汇总，填写在相应的合计栏内。所列论文专著应公开发表三年以上（即2012 年1 月31 日以前公开发表）。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所列主要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

在推荐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主要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推荐书中。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不超过8 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 篇）的有关情况，应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八、“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其中“国籍”是必填项。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在“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可能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在“本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推荐书《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第几项发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即是第几篇代表性论文的作者）。要求不超过300 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九、“完成单位情况表”

《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 个汉字。

十、“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对推荐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 个汉字。

十一、“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代表性论文、专著”、“他人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检索报告”及“其他证明”等内容，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应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并写明附件名称，并按以下附件顺序顺排列：

（1）“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提交论文篇数不超过8 篇，要求用PDF 格式文件提交，每个PDF 格式文件放一篇论文。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应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引文应提供引文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引文篇数不超过8篇，要求用PDF 格式文件提交，每个PDF 格式文件放一篇引文的相关材料。

（3）“检索报告”：应提供该项目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要求用JPG 格式文件提交。

（4）“其他证明”：是指支持本项目创造性内容及项目完成人贡献的其他旁证材料，如：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及验收委员名单、发明专利证书等等，要求用JPG 文件。

2．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推荐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原则上应与电子版附件一致，书面附件不超过30页，具体要求如下：

（1）“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应提交论文首页；专著应提供版权页。提交篇数不超过8篇。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引文应提供引文的引用页；专著应提供引用页；提交篇数不超过8 篇。

（3）“检索报告”和“其他证明”应与电子版附件材料内容一致。

|  |  |  |
| --- | --- | --- |
| 学科  代码与名称 |  |  |
| 学科评审组  代码与名称 |  |  |

**国家技术发明奖(直报)**

推 荐 书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第一完成单位： |  |
| 通 信 地 址： |  |
| 电 话： |  |
| 邮 政 编 码： |  |
| 推 荐 时 间： |  |

# 国家技术发明奖(直报)推荐书

### （2014年度）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评审组： | |  | | | | | | 国家奖学科评审组： | | |  | | |
| 项目  名称 | 中文名 | | |  | | | | | | | | | |
| 英文名 | | |  | | | |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 | |  | | | |
| 项目密级 | | |  | | | |
| 定密日期 | | |  | | | |
| 保密期限(年) | | |  | | | |
| 定密审查机构 | | |  | | | |
| 主 题 词 | | | |  | | | | | | | | | |
| 学科分类  名称 | | | 1 |  | | | | | | 代码 | |  | |
| 2 |  | | | | | | 代码 |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 | | | | |
|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 | | |  | |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 | |  | |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 | 起始： |  | | | 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

## 二、项目简介

|  |
| --- |
|  |

## 三、主要技术发明

（限5页）

## 四、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

（限2页）

1．第三方评价

2．应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3．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项目总投资额 |  | | 回收期（年） |  |
| 年 份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创收外汇  （美元） | 节支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200字） | | | | |
|  | | | | |
| 4．社会效益 （限200字） | | | | |
|  | | | | |

## 五、本项目成果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内容是指本项目科技成果曾经获得的科技奖励，具体为：  1.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2．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3.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4. 其他科技奖励。 | | | | |

##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排 名 |  |
| 出生年月 | |  | | 出生地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党 派 | |  | 国 籍 |  |
| 行政职务 | |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 所在地 | |  | 办公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 | | | | 住宅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 | 移动电话 |  |
| 毕业学校 | |  | 文化程度 | |  | | 毕业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专业、专长 | |  | | 最高学位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 | | 自 至 | | | | | |
| 本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 | 本人严格按照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所 在 地 |  |
| 排 名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
| 对本项目的贡献： | | | | | |
|  | | | | | |
| 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八、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推荐意见：（限600字） |
|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九、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主要附件

1．知识产权证明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应用证明（主要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应用单位的证明）

4．其他证明

《国家技术发明奖(直报)推荐书》填写说明

《国家技术发明奖(直报)推荐书》指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是国家技术发明奖(直报)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评审。

《国家技术发明奖(直报)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国家技术发明奖(直报)推荐书》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A4开本（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推荐书及附件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

二、页数要求

1．电子版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十部分）。

1）主件部分要求“三、主要技术发明”内容不超过5 页，“四、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内容不超过2 页。

2）附件用JPG 格式文件，附件页数不超过40 页。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2．书面推荐书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学科评审组》为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定，包括：010数学、020物理天文、030化学、040生物、050地学、060力学、070土建水、080工程热物理、090仪器仪表、100机械、110电机电力、120化工轻纺、130电子通讯、140计算机、150自控管理、160材料、170环境科学、181农林、182养殖、191医药卫生(基础)、192医药卫生(临床内科)、193医药卫生(临床外科)、194医药卫生(药学与中医学)、200交通运输。

2．《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核心发明专利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技术发明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用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 个汉字，英文不超过200个字符。

3．《主要完成人》，应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中完成人的条件，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并对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做出创造性贡献。完成人排序应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人数不超过6 人。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主课题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4．《主要完成单位》，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5．《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高等学校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

6．《项目密级》，指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对于涉密项目一律不得用网络方式推荐。

7．《定密日期》，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8．《保密期限》，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9．《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10．《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 个至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11．《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工作中选择项目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作为选择所属学科的依据。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及代码，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推荐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12．《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 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13．《任务来源》，指直接支持本项技术研究的计划、基金等，请按项目任务的来源选择以下相应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位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H.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I.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14．《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300 个汉字。

15．《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6．《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7．《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四、“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 个汉字。

五、“主要技术发明”

《主要技术发明》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术发明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各项技术发明按重要程度排序，且每项技术发明阐述前应首先准确标明该发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该发明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授权情况。对于核心技术未取得授权知识产权的项目不得推荐。该处的知识产权特指：授权的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植物新品种权等。

六、“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评价性意见。

1．应用情况

应就该项整体技术的生产、应用、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详细内容应列表说明，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经济效益（万） |
|  |  |  |  |  |

2．《经济效益》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是指该项目近三年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社会公益类和国家安全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要求不超过200 个汉字。

3．《社会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七、“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其中“国籍”是必填项。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在“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可能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在“本人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栏中所列第几项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的名称。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发明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300 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八、“完成单位情况表”

《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 个汉字。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及其创造性和先进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以及完成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 个汉字。

十、“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发明点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授权发明专利；2.申请发明专利；3.实用新型专利、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6.植物新品种权；9.其他。

国（区）别：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中国香港；6.中国台湾；7.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授权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

十一、“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1、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电子版附件应采用JPG 格式文件，总数不超过40 个。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写明附件名称，并依据以下顺序排列：

（1）《知识产权证明》是该项目发明成立的核心证明。由于受纸页限制，只需提交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的相关材料，包括：发明专利证书（以及其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复印件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不必提供所有知识产权证明的扫描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对于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情况证明，该证明应由相关应用单位提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只提供重要的应用证明，并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

（4）《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发明、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首页扫描件、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扫描件等。

2、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完全一致，附件页数不超过40 页，并应按以下顺序装订：

（1） 知识产权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 应用证明（只提供本项目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

（4） 其他证明。

|  |  |  |
| --- | --- | --- |
| 学科  代码与名称 |  |  |
| 学科评审组  代码与名称 |  |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直报)**

推 荐 书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第一完成单位： |  |
| 通 信 地 址： |  |
| 电 话： |  |
| 邮 政 编 码： |  |
| 推 荐 时 间： |  |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直报)推荐书

### （2014年度）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评审组： | | | |  | | | 国家奖专业评审组： | | |  | | 奖励类别： | | |  | |
| 项目  名称 | | 中文名 | |  | | | | | | | | | | | | |
| 英文名 | |  | | | | | | |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 | |  | | | | |
| 项目密级 | | |  | | | | |
| 定密日期 | | |  | | | | |
| 保密期限(年) | | |  | | | | |
| 定密审查机构 | | |  | | | | |
| 主 题 词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分类  名称 | | | 1 |  | | | | | | | | 代码 | |  | | |
| 2 |  | | | | | | | | 代码 | |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 | | |  | |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 | | 起始： |  | | | 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

## 二、项目简介

|  |
| --- |
|  |

## 三、主要科技创新

（限5页）

## 四、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

（限2页）

1．第三方评价

2．推广、应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3．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国家安全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项目总投资额 |  | | 回收期（年） |  |
| 年 份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创收外汇  （美元） | 节支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200字） | | | | |
|  | | | | |
| 4．社会效益（限200字） | | | | |
|  | | | | |

## 五、本项目成果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内容是指本项目科技成果曾经获得的科技奖励，具体为：  1.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2．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3.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4. 其他科技奖励。 | | | | |

##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排 名 |  |
| 出生年月 | |  | | 出生地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党 派 | |  | 国 籍 |  |
| 行政职务 | |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 所在地 | |  | 办公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 | | | | 住宅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 | 移动电话 |  |
| 毕业学校 | |  | 文化程度 | |  | | 毕业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专业、专长 | |  | | 最高学位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 | | 自 至 | | | | | |
| 本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 | 本人严格按照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所 在 地 |  |
| 排 名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
| 对本项目的贡献： | | | | | |
|  | | | | | |
| 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八、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推荐意见：（限600字） |
|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九、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主要附件

1．知识产权证明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主要应用证明

4．其他证明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直报)推荐书》填写说明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直报)推荐书》指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是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直报)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评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直报)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直报)推荐书》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A4开本（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推荐书及附件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

二、页数要求

1．电子版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十部分）。

1）主件部分要求“三、主要科技创新”内容不超过5 页，“四、第三方评价和推广应用情况”内容不超过2 页。

2）附件用JPG 格式文件，附件页数不超过40 页。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2．书面推荐书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学科评审组》为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定，包括：010数学、020物理天文、030化学、040生物、050地学、060力学、070土建水、080工程热物理、090仪器仪表、100机械、110电机电力、120化工轻纺、130电子通讯、140计算机、150自控管理、160材料、170环境科学、181农林、182养殖、191医药卫生(基础)、192医药卫生(临床内科)、193医药卫生(临床外科)、194医药卫生(药学与中医学)、200交通运输。

2．《奖励类别》，按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国家安全类三类，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推广应用。

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国家安全类项目，是指在军队建设、国防科研、国家安全及相关活动中产生，并在当前该项目仅用于国防、国家安全的，对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科学技术成果。

3．《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用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 个汉字，英文不超过200个字符。

4．《主要完成人》，应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中完成人的条件，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并对本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做出创造性贡献。完成人排序应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课题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5．《主要完成单位》，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6．《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高等学校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

7．《项目密级》，指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对于涉密项目一律不得用网络方式推荐。

8．《定密日期》，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9．《保密期限》，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10．《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11．《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 个至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12．《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工作中选择项目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作为选择所属学科的依据。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及代码，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推荐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13．《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 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14．《任务来源》，指直接支持本项技术研究的计划、基金等，请按项目任务的来源选择以下相应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位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H.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I.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15．《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300 个汉字。

16．《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7．《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8．《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四、“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 个汉字。

五、“主要技术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六、“第三方评价和推广应用情况”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候选单位、候选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评价性意见。

1．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情况进行概述。要求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情况，并以列表方式说明，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经济效益（万） |
|  |  |  |  |  |

2．《经济效益》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是指该项目近三年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社会公益类和国家安全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要求不超过200 个汉字。

3．《社会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七、“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其中“国籍”是必填项。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在“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可能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在“本人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300 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八、“完成单位情况表”

《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 个汉字。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推荐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以及完成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 个汉字。

十、“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授权发明专利；2.申请发明专利；3.实用新型专利、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6.植物新品种权；9.其他。

国（区）别：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中国香港；6.中国台湾；7.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授权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

十一、“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1、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电子版附件应采用JPG 格式文件，总数不超过40 个。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写明附件名称，并依据以下顺序排列：

（1）《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证明，包括：发明专利证书（以及其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复印件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不必提供所有知识产权证明的扫描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对于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情况证明，该证明应由相关应用单位提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只提供重要的应用证明，并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

（4）《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首页扫描件、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扫描件等。

2、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完全一致，附件页数不超过40 页，并应按以下顺序装订：

（1） 知识产权证明（只提供支持核心科技创新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 应用证明（只提供本项目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

（4） 其他证明。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学科评审组代码

010数学、020物理天文、030化学、040生物、050地学、060力学、070土建水、080工程热物理、090仪器仪表、100机械、110电机电力、120化工轻纺、130电子通讯、140计算机、150自控管理、160材料、170环境科学、181农林、182养殖、191医药卫生(基础)、192医药卫生(临床内科)、193医药卫生(临床外科)、194医药卫生(药学与中医学)、200交通运输。

**备注1：**“181农林”主要包括：

农业科学技术：作物遗传育种技术，良种育种与繁育技术，作物与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和利用，作物新品种，农业生物工程，园艺，果树，作物普通栽培技术与方法，作物特殊栽培技术与方法，作物耕作与有机农业，作物播种与栽植技术，田间管理技术，土壤与肥料，植物保护技术，生态农业技术，农业发酵工程，农业工程，农业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林业科学技术：林木育种，森林培育，森林经营管理，森林保护，经济林，园林，林业工程，野生动物，林业机械，森林自然保存技术，森林生态系统评价，湿地、荒漠经营管理，天然森林生态系统经营管理

食品科学技术：食品科学技术基础学科，食品加工技术，食品加工的副产品加工与利用技术，食品安全

**备注2：**“182养殖”主要包括：

家畜禽、兽医科学技术：家畜、家禽育种与繁育，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畜禽工程与机械，基础兽医学，临床兽医学，预防兽医学

水产科学技术：水产品种选育技术，水产增殖技术，水产养殖技术，水产饲料技术，水产保护技术，养殖水体生态管理技术，水产病害防治技术，捕捞技术，水产品贮藏与加工技术，水产生物运输技术，水产品保鲜技术，水生生物转基因技术，水产工程，水产资源

**备注3：**“192医药卫生(临床内科)” 主要包括：

临床医学：诊断学，治疗学，护理医学，内科，地方病，儿科，急诊医学，肿瘤医学，核医学，放射医学，神经病学与精神病学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营养学，毒理学，消毒学，流行病学，传染病预防，媒介生物控制学，环境医学，职业病学，地方病学，社会医学，卫生检验学，放射卫生学，卫生工程学，医学统计学，保健医学，康复医学

**备注4：**“193医药卫生(临床外科)” 主要包括：

临床医学：普通外科，麻醉科，电外科，显微外科，激光、冷冻外科，烧伤整形外科，外科感染，创伤外科，神经外科，头颈外科，心血管和淋巴外科，胸部外科，骨科，泌尿生殖外科，妇产科，小儿外科，皮肤性病学，耳鼻咽喉科，眼科，口腔科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运动医学

生物医学工程科学技术：生物医学电子技术，临床医学工程，疾病诊断治疗技术与仪器系统，康复工程，生物医学测量技术，人工器官与生物医学材料，医疗器械，制药器械，制药工业专用设备

与国外合作、在国外工作期间取得成果的相关评审规定

一、成果所发表的论文（论著）应当为以下几种情况之一。

1、我国公民为论文的通信作者；

2、我国公民为论文的主要作者，且署有国内单位；

3、我国公民为论文的第一作者，但未署国内单位。

二、如果论文还署有国外作者，应当由国外合作单位或者合作者提供书面证明，说明我国学者在确定研究思路、开展研究工作和提出理论学说（学术观点）中的具体贡献。在推荐、评审中应当把国外合作单位和作者的学术贡献相应扣除。

三、在对与国外合作及在国外工作期间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价时，须与国内完成项目进行比较，考虑他们在开展研究及发表论文难易程度上的差异等情况。当学术水平相当时，优先考虑国内完成的项目。